

17.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（法定代表人变更）

一、服务对象：企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

二、受理部门：新乡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

三、受理地址：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与人民东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民中心二楼 126、127、128 号人社局窗口

四、联系人：刘成龙

五、联系电话：0373-3026260

六、法定办理时限：90 个工作日

七、承诺办理时限：1 个工作日（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、现场勘查、补件、上报（转报）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）

八、收费情况：不收费

九、监督投诉电话：0373-3696600

十、设立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（2017年9月1日起施行）
第五十五条：民办学校名称、层次、类别的变更，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。

十一、受理条件：企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依法申请

十二、申请材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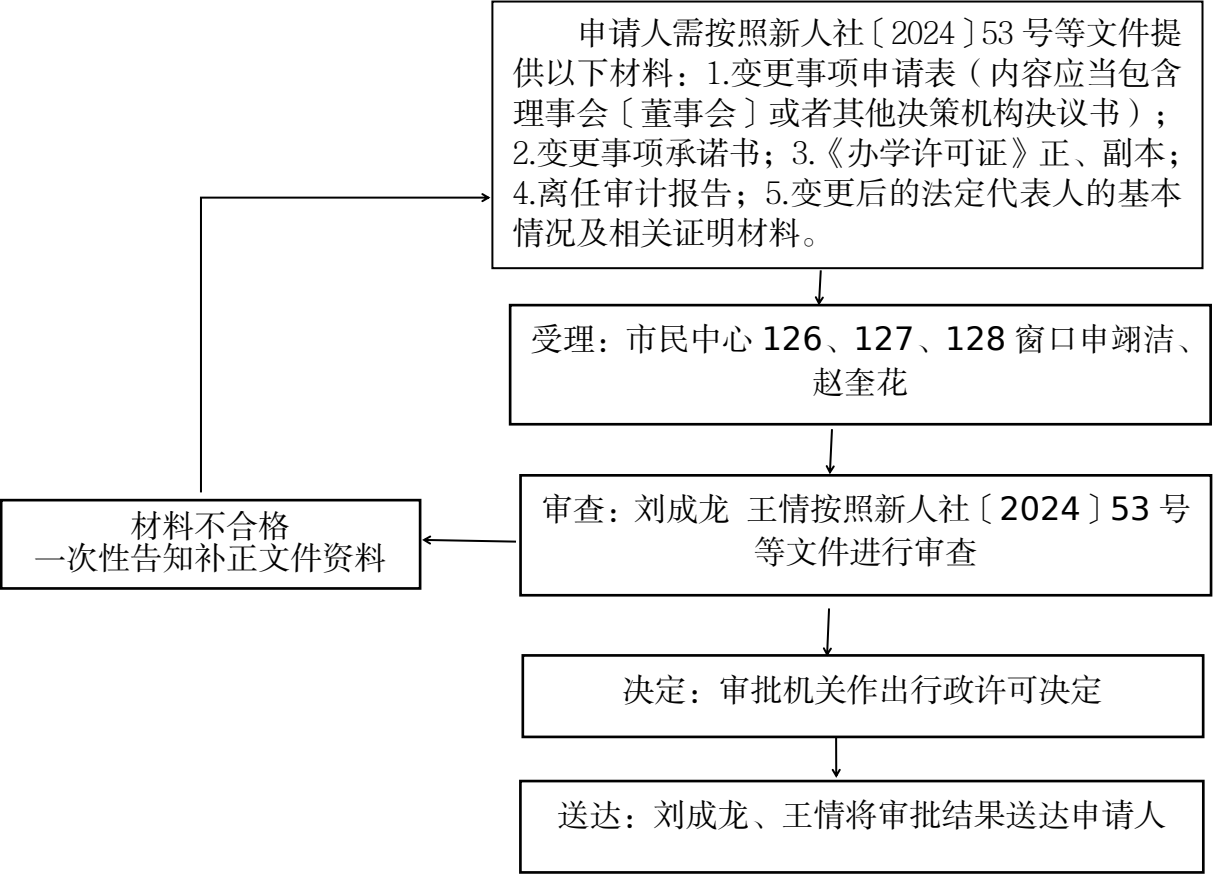
1.变更事项申请表（内容应当包含理事会〔董事会〕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书）；

- 2.变更事项承诺书;
- 3.《办学许可证》正、副本;
- 4.离任审计报告;
- 5.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十三、办理流程:

- 1.受理: 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;
- 2.审查: 职建科按照新人社〔2024〕53 号等文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;
- 3.决定: 审批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;
- 4.送达: 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。

十四、办理流程图：



十五、文书格式：

新乡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事项申请表

（格式）

学校名称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举办者	
变更事项	☐ 1.举办者 ☐ 2.法定代表人或校长 ☐ 3.办学地址 ☐ 4. 学校名称 ☐ 5. 培训项目（职业、工种） ☐ 6.培训层次 ☐ 7.增设校区		
变更前			
变更后			
变更原因			
理（董）事会意见	（理〔董〕事会决议附后） 年 月 日		
受理人意见	签名：年 月 日		
审核意见	签名：年 月 日	审批意见	签名：年 月 日

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表

姓 名		性 别		相 片
身份证号				
文化程度		专业技术职称		
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		职业教育工作年限		
户口所在地				邮 编
家庭住址				电 话
本 人 简 历				
何年月至何年月	在何地区何单位			任（兼）何职
本人承诺： 本人具有良好的信用情况，无犯罪或者教育培训领域不良从业记录，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遵守国家和地方职业培训法律法规，服从人社部门的业务管理，依法办学。 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
新乡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事项承诺书

×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新乡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
申请人_____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学校理事会（董事会）____、____、____、____于____年
月____日召开会议，决定学校____由____变更为_____。

2.变更后的____，符合《新乡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
立标准》（1）第____条_____要求。（2）第____条
_____要求。

.....

以上信息与办学实际情况一致、真实有效。本单位如存
在虚假承诺情况，或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本单位存在
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，自愿接受撤销行政许可的处理，并
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法定代表人）签字：

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